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34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淑燕

記錄:張小美

出席人員：劉淑燕主任、陳俊民組長、廖俊儒組長、李元宏組長、張小美組員、周純鈴小姐、陽愛珍小姐、彭珈瑩小姐、古鈴婉小姐、劉立婷小姐、陳奇鈺先生、王文輝先生、江宏章先生、江永堪先生、劉孟修先生，黃坤鈴先生、羅愿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三組組長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4-7）

決定： 確認

肆、提案報告：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有關三組人員工作項目調整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因應運動故事館之開放與營運，擬調整部分人員工作項目。

（二）業經 101 年 12 月 17 日中心主管會議決議：除場器組人員做部分調整外，專案工作人員將視運動故事館開放之需要執行假日輪值。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 102 年度預算經費分配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會計室 101 年 12 月 11 日來函辦理。

二、本中心 102 年度獲經費如下：1. 體育中心業務費 124 萬。2. 校保款 342 萬。3. 優秀選手獎助學金 10 萬。

三、102 年度無資本門經費。

四、因預算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待 102 年確認經費後，將進行三組經費之分配。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有關本校承辦大專院校教職員木球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7 日中心主管會議決議：原則上同意辦理。
- 二、請各組依職責規劃工作項目以利活動推行。

決議：請教學活動組聯繫是否可延期並邀本校木球社討論場地及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運動故事館吉祥物票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吉祥物提案為第二次修改，共有 4 款，請中心同仁進行票選。

決議：經投票結果由第一款勝出。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體育館新增會員規章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第二次跨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組參考體委會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擬定適合本館使用之內容，如附件二，p8-9。

決議：本案第三條第八點請修正；退費問題請營運組再參考其他健身中心或詢問消基會後提下次中心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未來運動故事館成立後之開放時間調整及票價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第二次跨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開放時間調整內容(如附件二，p10)及票價訂定內容(如附件三，p11-13)。

決議：本案緩議並提下次中心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聘請葉國輝先生擔任運動故事館顧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葉國輝先生目前服務於財團法人謝國城棒球文教基金會，曾多次參與運動故事館專家座談會，提供許多寶貴之意見，並允諾借展其蒐藏之棒球相關文物，為表達對其之謝意，建議聘其擔任運動故事館顧問。

決議：一致通過聘其擔任運動故事館籌建顧問。。

討論事項六

案由：有關高爾夫開放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高爾夫球場達最有效之運用，增加會員及購票之意願，擬增修開放時間。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7 日中心主管會議決議如下：

1. 為不影響學生上課之權益，凡遇高爾夫選修課程則高爾夫開放時間仍維持晚間 6 時開放，其餘時間則自下午 5 時開放；惟如遇大一體育高爾夫課程，則保留靠近鳳凰大道最左邊 4 個球道，供付費者使用。

2. 本案通過後提中心會議討論，並簽請 校長同意後提下次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中報告。

決議：

（一）一致通過 。

（二）為達時效性，請營運組提提案由中心以電子郵件徵詢體育指導委員同意，並簽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30